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我司与湖南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3664.74万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1036.3万元,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2628.44万元。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服务类关联交易**。湖南银行于2018年2月租赁我司物业楷林国际A栋1、2、5、6楼,租赁期限至2028年8月7日,合同期内总租金额为10607万余元。因根据当时的关联交易管理监管规定,湖南银行不属于我司关联方,故未将此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上报。2019年《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出台后,我司将湖南银行纳入了关联方名单,此后租期内各期租金均在关联交易季报中予以报告并披露。自2023年1月1日起截至报告日,湖南银行先后向我司支付了2笔租金,分别为:2023年3月23日支付509.24万元,2023

年 8 月 29 日支付 527.06 万元，共计 1036.3 万元。

2. 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关联交易。 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湖南银行就兼业代理我司保险产品签署《银保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湖南银行根据该代理协议的约定，兼业代理销售我司保险产品并获取代理佣金，佣金收入按月结算。因合同交易金额不确定，且以往交易年度金额不大，故签署代理协议时未作为重大关联交易报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期间，我司向湖南银行支付 10 笔保险代理手续费共计 2628.05 万元。

另外，湖南银行以其工会委员会的名义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我司为其员工投保团体人身保险，共计缴纳保险费 0.3325 万元；我司先后于 2023 年 2 月 9 日、3 月 17 日向湖南银行支付询证函费 0.0506 万元；我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向湖南银行支付印鉴变更费 0.001 万元。

(二) 交易标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情况分列如下：

1. 服务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湖南银行承租我司自有房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 A 座 1、2、5、6 层，房号为 101-103、201-203、501-512、601-612，总建筑面积为 5955.65 平方米。其中第 1、2 层面积为 2129.77 平方米，第 5、6 层面积为 3825.88 平方米，合同期内总租金为 10607.3335 万元。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 湖南银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明细如下：

| 设计类型 | 产品名称 | 保险期限 | 缴费方式 | 缴费期限 |
|------|-----------------------|------|------|------|
| 普通型 | 财信人寿臻爱传家（尊享版）终身寿险 | 终身 | 趸交 | 趸交 |
| | | | 期交 | 3年 |
| | | | | 5年 |
| | | | | 10年 |
| | | | | 20年 |
| 普通型 | 财信人寿臻爱传家 21 终身寿险 | 终身 | 趸交 | 趸交 |
| | | | 期交 | 3年 |
| | | | | 5年 |
| | | | | 10年 |
| | | | | 20年 |
| 分红型 | 财信人寿祥和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 5年 | 趸交 | 趸交 |
| 分红型 | 财信人寿祥和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 5年 | 趸交 | 趸交 |
| 分红型 | 财信人寿祥和赢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 5年 | 趸交 | 趸交 |
| 万能型 | 财信人寿鼎盛尊享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 5年 | 趸交 | 趸交 |

（2）湖南银行以其工会委员会的名义在我司为其员工投保的团体保险产品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 2019 医疗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 2019 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保险保障内容及保额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 20 万元/人，意外残疾保险金 20 万元/人，意外医疗保险金为 3 万元/人，意外医疗住院费用补偿金 100 元/天/人（最多 180 天）。

二、交易对手情况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司股份比例为 33%，同时财信投资持有湖南银行 17.81%股份，财信投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持有湖南银行 20.53%股份，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持有湖南银行 2.13%股份，即财信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银行 40.47%股份，湖南银行为我司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构成我司关联方。湖南银行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经济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卫忠 |
| 注册资本 | 775,043.1375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0 月 8 日 |
|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 | B1099H24301000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5617419921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服务类关联交易。**房屋租金单价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单价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1）保险代理佣金：根据精算

确定不同产品对应的手续费率幅度，然后再根据市场行情在确定的幅度内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我司与湖南银行之间的手续费率是符合公允原则的，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投保团体保险费：根据其所投保的保险产品已报监管审批或备案的基准费率、承保对象的风险特征等精算确定保单承保费用。团体人身保险保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我司与湖南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664.74 万元，达到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笔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 **服务类关联交易。**湖南银行于 2018 年 2 月租赁我司物业楷林国际 A 栋 1、2、5、6 楼，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根据当时的关联交易管理监管规定，湖南银行不属于我司关联方，故未将此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处理，仅有合同审批文件。2023 年 8 月 29 日湖南银行向我司支付租金 527.06 万元后，使得其与我司在 2023 年度内的累计关联交易总金

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因该笔收租交易属 2018 年签署的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继续履行，且 2022 年度报送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时已详细介绍了 2018 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述、标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政策、租金支付方式等，故该笔收租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手续，无相关审议或审批文件。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因合同交易金额不确定，且以往交易年度金额不大，故签署代理协议时仅作为一般关联交易审核，即通过公司内部的合同审批系统平台提交评审，无其它相关审批材料。其次，湖南银行在我司投保的团体人身保险保费总额仅数千元，故订立保险合同时仅按照公司核保程序进行了一般审核。

因此，本报告中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无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无。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